

关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征询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复函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上报的《询证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司控股股东，在我司知晓的信息范围内，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经核查，我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你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

